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0—02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〇年五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917.70万股,将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0年5月20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0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6,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2009年8月26日,公司在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三)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决议》、《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1.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3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6,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4,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

2.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10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用于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募集资金将依次优先用于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

结合上述调整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予以相应调整。

(四)2010年1月12日,公司在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经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决议》、《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决议》。

(五)2010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六)201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1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一亿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2010年4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合计31,473.28万元全部划入民生证券指定账户内。2010年4月20日,民生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64.2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0,109.08万元划入公司专用账户内。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3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4,917.70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0元/股。

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4元/股。

5.募集资金: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3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473.28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99.16万元人民币。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474.12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路演推介费等。

7.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917.70万股,将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限售期(月)
1	欧小平	7.00	800	800.00	16.27%	12
2	刘固湘	6.80	700	700.00	14.23%	12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5	700	700.00	14.23%	12
4	彭锡明	6.40	2,000	2,000.00	40.67%	12
5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	1,000	717.70	14.59%	12
合　计		–	5,200	4,917.70	1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欧小平

身份证号码:430122196208074924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学湖村联合组29号

2.刘固湘

身份证号码:430105195003071518

住　　所:长沙市芙蓉区桐荫里21号

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资本:159,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证券的承销和上市保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营业执照另行办理)。

4.彭锡明

身份证号码:432301194601242O5X

住　　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长益路

5.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建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和西路19号32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保荐代表人:张明举、周永发

项目协办人:贺骞

项目组成员:张星岩、李维丰、肖继明、訾威

联系电话:010-85127741

传　　真:010-85127940

(二)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饶　永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保娌、邹品爱

联系电话:0755-82203222

传　　真:0755-82237546

(三)律师事务所: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白宫东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姚艳秋

签字律师:鲁鸿贵、焦勇

联系电话:0371-60156089

传　　真:0371-6015608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0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526	45.7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000,000	2.0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300,000	1.2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北京苏里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06,102	1.0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杨伟	3,523,3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北京龙盛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7,900	0.3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1,97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徐明波	1,175,5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朱刘龙	1,000,000	0.17%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0年4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526	42.25%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彭锡明	20,000,000	3.14%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000,000	1.8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欧小平	8,000,000	1.25%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7,000	1.13%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000,000	1.1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刘固湘	7,000,000	1.10%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10%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北京苏里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48,074	0.92%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7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国家股及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14,177,000	2.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755	0.02	35,131,755	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31,755	0.02	49,308,755	7.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88,553,939	99.98	588,553,939	9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8,553,939	99.98	588,553,939	92.27
三、股本总额	588,685,694	100.00	637,862,694	100.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新乡市国资委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5.78%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其将持有公司42.25%的股份,仍是公司控股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999.16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有氨纶和粘胶纤维,其中粘胶纤维包括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差别化粘胶短纤方面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有利于产品优化升级,有利于确立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它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下述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07-2009年年报《公司2007-2009年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一)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845.96	342,791.26	364,139.09
负债总额	242,584.73	210,491.54	202,250.26
股东权益	142,261.23	132,299.72	161,888.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42,563.60	204,131.96	262,968.22
营业利润	15,412.55	-39,220.67	34,053.57
利润总额	16,522.56	-37,691.61	34,452.58
净利润	9,961.50	-28,680.39	26,058.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2	50,683.15	7,20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45	-7,768.07	-22,9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35	-41,388.31	13,71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4.95	1,302.89	-2,152.52

(二)主要财务指标表

1、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4,669.37	-1,031,520.39	-303,78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010.10	16,236,413.65	4,376,218.0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1,717,620.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614.08	85,648.18	-82,27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4,175.77	–	–
合　计		15,290,541.44	3,990,154.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451,383.44	3,822,635.36	1,316,750.9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493,114.00	11,467,906.08	2,673,403.38
报表净利润	99,615,011.41	-286,803,894.29	260,582,58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15,011.41	-286,803,894.29	260,582,584.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3.55%	-4.0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08,125.41	-298,271,800.37	257,909,181.40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2	50,683.15	7,20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45	-7,768.07	-22,9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35	-41,388.31	13,71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4.95	1,302.89	-2,152.52

(1)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4,669.37	-1,031,520.39	-303,78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010.10	16,236,413.65	4,376,218.0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1,717,620.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614.08	85,648.18	-82,27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4,175.77	–	–
合　计		15,290,541.44	3,990,154.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451,383.44	3,822,635.36	1,316,750.9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493,114.00	11,467,906.08	2,673,403.38
报表净利润	99,615,011.41	-286,803,894.29	260,582,58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15,011.41	-286,803,894.29	260,582,584.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3.55%	-4.0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08,125.41	-298,271,800.37	257,909,181.40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7	0.49	0.66
速动比率	0.46	0.31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1	18.67	22.85
存货周转率(次)	5.10	4.67	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3%	61.41%	55.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25	3.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22	0.86	0.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92	-0.4872	0.4427
稀释每股收益	0.1692	-0.4872	0.4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1921	-0.5067	0.438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8.20%	-20.35%	17.3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4,917.70万股

4、发行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薄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1	欧小平	800.00
2	刘固湘	700.00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4	彭锡明	2,000.00
5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70
合　计		4,917.70

5、发行价格: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询价,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40元/股

6、股份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31,473.28万元,扣除1,474.12万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9,999.16万元

8、锁定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国家股及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14,177,000	2.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755	0.02	35,131,755	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31,755	0.02	49,308,755	7.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88,553,939	99.98	588,553,939	9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8,553,939	99.98	588,553,939	92.27
三、股本总额	588,685,694	100.00	637,862,694	100.00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0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526	45.7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000,000	2.0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300,000	1.2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北京苏里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06,102	1.0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杨伟	3,523,3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北京龙盛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7,900	0.3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1,97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徐明波	1,175,5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朱刘龙	1,000,000	0.17%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0年4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526	42.25%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彭锡明	20,000,000	3.14%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000,000	1.8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欧小平	8,000,000	1.25%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7,000	1.13%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000,000	1.1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刘固湘	7,000,000	1.10%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10%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北京苏里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48,074	0.92%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7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本保荐机构8,000万元股权,占本保荐机构注册资本的6.239%;

2.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本保荐机构董事。

经查,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本保荐机构8,000万元股权,占本保荐机构注册资本的6.239%,为本保荐机构的第六大股东;同时,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文新先生担任了本保荐机构的董事,本保荐机构董事会成员共计十三人,发行人所委派董事人数在本保荐机构董事会中所占比例较小,且该董事非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故综合以上原因,发行人对本保荐机构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工作,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以及本保荐机构所制订的《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程(修订)》等规定执行,并履行了严格的立项、内核等相关程序。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张明举和周永发亦始终恪守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发行人此次证券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公正的履行保荐职责。

综上,发行人和本保荐机构的关系不会对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张明举、周永发

联系电话:010-85127741

传　　真:010-85127940

七、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予批准!

保荐代表人:

张明举

保荐代表人:

周永发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0—02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5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9人,本次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10年4月21日成功发行。公司新增股本4917.70万股,新增资本金29999.1568万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6条中注册资本和第19条中的股本总额进行变更。

(1)将原章程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68.5694万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86.2694万元

(2)将原章程第19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8868.5694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63786.2694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的议案》,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实施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情见2010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报》、《深圳巨潮网》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3.定于2010年6月7日